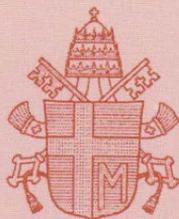


信理部



INSTITUTIO
DE ORDINIBUS

有關「治愈祈禱」的訓令

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

PROBTINENDAM ADIUTIO SANATIONEM

信理部

有關「治愈祈禱」的訓令

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



INSTRUCTIO
DE ORATIONIBUS
AD
OBTINENDAM A DEO SANATIONEM

目錄

前言	1
一、教義面	3
(一) 疾病和治愈：它們在救恩計畫中的意義和價值	3
(二) 治愈的願望和為得治愈的祈禱	7
(三) 新約中的「治愈神恩」	10
(四) 教會傳統中自天主獲得治愈的祈禱	13
(五) 今日環境中的「治愈神恩」	14
二、紀律的規範	18

信理部有關「治愈祈禱」的訓令

前言

深入人心的追求幸福，常與解脫疾病的願望，以及在經歷病痛時能了解其意義，是相連的。這種和每個人多少有關的人的現象，在教會內特別得到共鳴，在教會內病痛被了解成與基督相結合，以及心靈淨化的方法。此外，為那些面對一個病人的人自己，也是實踐愛德的機會。不但如此，因為疾病像其他人類痛苦一般，它是祈禱的重要時刻，無論是祈求恩寵，或是祈求能以信德的精神及翕合天主聖意而接受病痛，或是祈求治愈。

因此，祈求恢復健康，是每個時代也包括我們這時代，教會經驗的一部分。比較新穎的是祈禱聚會的增多，有時與禮儀慶典相組合，為了是從天主獲得治愈。

在多次情況中，宣報得到治愈，興起了期望在其他類似的聚會中，也有這種現象。在此情形下，有時宣稱那是治愈的神恩。

此類為得治愈而有的祈禱聚會，發現它們從禮儀的觀點看，有適當分辨的問題；這是教會當局特殊的責任，教會對禮儀慶典適當的運作，必須監督並給予恰當的規範。

為此，似乎有必要公佈一項指令，依照天主教法典三十四條規定，並幫助各地的正權人，使信友在此領域受到更好的領導，促進好的而糾正應避免的事。那麼必須使這些紀律的決議，能有堅固的教義框架作為出發點，確保正確的探討並對規範作清楚的推理。為此緣故，紀律的部分前面，有對治愈恩寵和治愈祈禱的教義提示。

一、教義面

(一) 疾病和治愈：它們在救恩計畫中的意義和價值

「人們被召得喜樂。不過，每天他們經歷到各種的痛苦和悲痛」①。因此，主在祂救贖的許諾中，宣告從解脫痛苦而來的衷心喜悅（參依卅29；卅五10；巴四29）。的確，祂是「救人脫免一切災禍」的（智十六8）。在各種不同形式的痛苦中，伴有疾病的痛苦不斷在人類歷史中存在，因此也包含在人脫免一切災禍的願望中。

在舊約裏，「以色列經驗到，疾病是以一種神秘的方式，與罪過、邪惡相連」②。在天主加於人民不忠的懲罰中，疾病有顯著的地位（參申廿八21—22，27—29，35）。祈求天主治愈的病人，承認由於自己的罪而受懲罰（參詠卅七；四十；一〇六17—21）。

可是疾病也會打擊義人，而人們問為什麼。在約伯傳裏，這一問題佔很多篇幅。「誠然，當痛苦和罪過連結在一起時是懲罰，但不因此所有的痛苦都是罪惡的結果，並有懲罰的性質。約伯義人的形象，是舊約裏特有的證明；天主之所以同意用痛苦來考驗約伯，是要證明他的義德。痛苦真有考驗的特性」③。

雖然疾病可能有正面的結果，作為義人忠信的證明，或是為補償因罪過而侵犯的正義，或是因為能使罪人悔改而走上皈依的道路，但疾病還是一種「惡」。為此，先知宣稱將來不再有疾苦，人生的旅程不再為死亡所中斷（參依卅五 5 | 6；六五 19 | 20）。

疾病為何襲擊義人的問題，在新約中找到完整的答覆。耶穌在祂公開的牧職期間與病人的會面，不是孤立的而是持續的。祂藉奇蹟治好了很多人，為此神奇的治愈是祂活動的特色：「耶穌周遊各城各村，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治好一切疾病，一切災殃」（瑪九 35；參四 23）。這些治愈是祂默西亞

使命的標記（參路七 20 | 23）。它們表示天主的國得勝一切的惡，而成為整個的人，肉身和靈魂，恢復健康的象徵。它們有助於證實耶穌有赦罪的權力（參谷二 1 | 12）；它們是救恩的標記，猶如貝特匝達的癱子（參若五 2 | 9，19 | 21）及生來就瞎的人（參若九）的治愈。

新約中所敘述的福音的初期宣講，伴隨著許多奇蹟般的治愈，加強了福音宣報的力量。這是復活的耶穌所許下的，而初期基督徒團體見證了治愈在他們中間落實：「信的人必有這些奇蹟隨著他們：按手在病人身上，可使人痊愈」（谷十六 17 | 18）。斐理伯在撒瑪黎雅的宣講伴隨了奇蹟的治愈：「斐理伯下到撒瑪黎雅城，給他們宣講基督。群眾都留意斐理伯所講的話，都同心合意地聽教，並看到了他所行的奇蹟。因為有許多附了邪魔的人，邪魔從他們身上大聲喊叫著出去了。許多癱瘓和瘸子也被治好了」（宗八 5 | 7）。聖保祿描述他自己的福音宣報的特徵是，由聖神的德能所作出的標記和奇事：「因為我不敢提及別的，只說

基督藉我，以言語、以行動，藉奇蹟、異事的能力和聖神的德能，所作的使外邦人歸順的事」（羅十五 18—19；參得前 1—5；格前二 4—5）。無可否認伴隨宣報福音的這些標記和奇事——天主德能的顯示——大都是奇蹟般的治愈。此類奇事並不限於聖保祿的牧職，也在信友們中間發生：「天主賜與你們聖神，並在你們中間施展了德能，是因為你們遵行法律呢？還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呢？」（迦三 5）。

默西亞的得勝疾病，克服人類痛苦，不但因神奇治愈而解除病痛，也因為基督在受苦時志願而無辜的痛苦，給予每個人把自己與主的痛苦相合的可能性。的確，「基督自己，雖然沒有罪，在受難時忍受各種痛苦和折磨，並把所有的痛苦作為自己的：如此祂完成了依撒意亞先知對祂所寫的一切（參依五十三 4—5）」④。此外：「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不但完成了由痛苦而得的救贖，也把人類痛苦本身救贖了：基督藉痛苦帶來救贖，祂也使人類的痛苦提升到救贖的層次。

如此，每個人在他的痛苦中，也可以成為分擔基督的救贖痛苦的人」⑤。

教會不僅歡迎病人接受她愛的照護，也承認他們「被召活出他們人性的及基督徒的聖召，並以新而有價值的方式參與天主之國的成長。保祿宗徒的話應該成為他們通往生命的通道，更能光照他們使他們看到聖寵在他們環境中的意義：『我可在我的肉身上，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，補足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』」（哥一24）。正是因為有此成就，宗徒高興地說：『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』」（哥一24）⑥。這是逾越的喜樂，聖神的果實，猶如聖保祿，『許多病人能在許多苦難中，懷有聖神的喜樂』（得前一6），並為耶穌的復活作證」⑦。

（二）治愈的願望和為得治愈的祈禱

假定接受天主的旨意，病人對治愈的願望是好的而且極合乎人性，尤其是當他以信賴天主的祈禱予以表達。德訓篇勸說：「我兒，你患病時，不要失望，但

要祈求上主，祂要賜你病愈」（德三十八9）。有幾篇聖詠也求治愈（參詠六37；四十87）。

很多病人在耶穌公開傳教時走近祂，或是直接，或是經由朋友及親戚，尋求恢復健康。主接納他們的要求，福音書沒有記述對這些祈禱的任何責備的暗示。主僅僅抱怨他們可能缺乏信德：「『你若能』，為信的人，一切都是可能的！」（谷九23；參谷六5-6；若四48）。

個別信友為自己或是為別人祈求治愈，不但是值得讚美的，而教會在其禮儀中也為病人的治愈祈求主。況且，有一件聖事「特別用來堅強、安慰那些忍受病苦的人，就是病人傅油」⑧。「教會以司鐸的傅油和祈禱，從未停止為其成員舉行這件聖事，把病人託付給受苦並受光榮的主，使祂提攜他們並救他們」⑨。在傅油前降福油時，教會祈禱說：「使所有傅此油的，都獲得身體和靈魂的保障，除去一切痛苦」⑩，而在傅油後的兩端祈禱文中，要求病人的治愈⑪。既然這件

聖事是未來天國的保證和承諾，它也是復活的宣報，那時「再也沒有死亡，再也沒有悲傷，沒有哀號，沒有苦楚，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」（默廿一4）。此外，羅馬彌撒經書有一臺「為病人」的彌撒，除了屬靈的恩寵外，也求病人的健康⑫。

在《羅馬禮書》的多種祝福禮中，也有「祝福病人的典禮」，其中有為治愈的不同禱詞：在「禱詞」的第二式中⑬，在四篇「為成人祝福禱文」中⑭，在兩篇「為幼童祝福禱文」中⑮，以及在「簡短禮」的祈禱文中⑯。

當然，善用祈禱並不排除，而卻鼓勵為了維持及恢復健康，應用有效的自然方法，並導引教會的子女們照護病人，在肉體及精神方面幫助他們，為能克服疾病。的確，「天主教上智所安排的計畫中，我們應該不屈不撓地抵抗各種疾病，並細心追求健康的幸福：」⑰。

(三)新約中的「治愈神恩」

神奇的治愈，不但在宗徒時代確認了福音宣報的力量，而新約也敘述耶穌把治愈疾病的力量，特別交給祂的宗徒們和初期的福音宣講者。根據瑪竇和路加的記載，主在召叫十二宗徒第一次去傳教時，給他們「制伏邪魔的權柄，可以驅逐邪魔，醫治各種病症，各種疾苦」（瑪十1；參路九1），命令他們：「病人，你們要治好；死人，你們要復活；癩病人，你們要潔淨；魔鬼，你們要驅逐」（瑪十8）。在派遣七十二門徒時，主要求他們：「醫治病人」（路十9）。因此，治療的權力，是在傳教的背景中給予的，不是為他們個人的誇耀，而是為確認他們的使命。

宗徒大事錄一般地記敘宗徒們所行的奇事：「宗徒們行了許多奇蹟異事」（宗二43；參五12）。這些神奇的事，都是顯示真理和他們使命的力量。不過，除了這些簡短的一般記事，宗徒大事錄特別敘述了個別宣講福音的人，他們所做的

神奇治愈：如斯德望（參宗六8），斐理伯（參宗八6—7），另外是伯多祿（參三1—10；五15；九33—34，40—41）及保祿（參宗十四3，8—10；十五12；十九11—12；廿9—10；廿八8—9）。

在瑪爾谷福音的結束，以及致迦拉達人書中，情景更是廣泛。神奇的治療並不限於宗徒們的行動，以及初期福傳的某些核心人物。有關這點，格前十二章9節、28節及29節所說的「治愈神恩」就有特別的重要性。神恩的意義本身是廣泛的——它是「慷慨的恩惠」——而目前所提的是「已獲得的治愈恩典」。這些恩寵歸於一個人（參格前十二9），因此不能以分配的意思去了解，猶如那些由於自己獲得治愈而領受的治愈恩典，而是一個人為別人獲得治愈恩寵而領受的恩典。這是由「唯一聖神」所賜，但沒有指出人是如何得到這些治愈的。想那是由於祈禱而發生的也並不牽強，當然也伴隨某些象徵性的手勢。

在雅各伯書信中，它提到教會的行動，借助於司祭，指向病人的救恩——也包

括肉體的。但這不是神奇的治愈；與格前十二9所說的「治愈神恩」不同。「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？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，他們該覆手為他祈禱，因主的名給他傅油，出於信德的祈禱，必救那病人，主必使他起來。如果他犯了罪，也必得蒙赦免」（雅五14—15）。這是指聖事的行為：以油傅病人，並「覆手為他祈禱」（Over him），而不單是「為他」祈禱（For him），猶如代禱而已，而是有效的向病人覆手^⑩。「將得救」和「使他起來」並不暗示唯一或主要指向身體的治愈行動，而是多少也包括在內的。第一個動詞，在雅各伯書信其他地方提屬靈的得救的（參雅一21；二14；四12；五20），也在新約中用在「治愈」的意思上（參瑪九21；谷五28，34；六56；十52；路八48）；第二個動詞含有「起立」或「扶起」意義的（參瑪十8；十一5；十四2），也用在以神奇方式治愈一個因病而躺下的人「直立」的行為（參瑪九5；谷一31；九27；宗三7）。

(四) 教會傳統中自天主獲得治愈的祈禱

教會的教父們認為，信友不但為他們心靈的健康，也為他們的身體健康祈求天主，是正常的。有關生命的利益，健康及身體的完整，聖奧思定寫道：「我們必須祈求，在我們有這些時能保存，當我們沒有它們時，它們能增多」^{①⑨}。聖奧思定也給我們留下他一個朋友的治愈的見證，那是經由一個主教、一個司鐸和幾個執事的祈禱所得到的^{②⑩}。

這種情形在東方和西方教會的禮儀中都有。羅馬彌撒經書的一篇領聖體後經中說：「：願此天賜恩寵的德能把持我們的心靈和肉軀」^{②⑪}。在聖週五的禮儀中，教友們受邀向天主全能的父祈求，求祂「消除疾病；使患病者早日康復」^{②⑫}。所有經文中最有意義的是祝福病人油經文，它祈求天主賜下降福，使「所有敷用這油的人，能除去一切痛苦、一切衰弱和疾病，並獲得身體、靈魂和精神的健康」

^{②⑬}。

在東方禮所用的病人傅油的祈禱詞中也很類似。例如，在拜占庭禮的病人傅油禮中，有這篇經文：「聖父，靈魂和肉身的醫師，祢曾派遣祢的唯一子耶穌基督，治愈一切疾病並解救我們於死亡，因祢的基督的恩寵，請祢治愈祢的僕人，不受肉身和心靈疾病的侵害」②④。在高潑底格禮中，求主降福油，使所有傅用的人，獲得精神的和肉身的健康。在為病人傅油時，司鐸提到耶穌基督，祂曾被派遣來此世界「治愈病人肉身的疾病，並賜給他走正直的道路」②⑤。

(五) 今日環境中的「治愈神恩」

在教會歷史的過程中，曾有過聖的顯奇蹟的人，他們進行了神奇的治愈。這不限於宗徒時代；不過，所謂的「治愈神恩」，並不列於上述的顯奇蹟的現象，有關治愈神恩需要一些教理的澄清。目前的問題是，在病人間為了獲得神奇的治愈而安排的特別祈禱會，或是為此目的在領聖體後所做的治愈祈禱。

在教會歷史上，有許多治愈的見證是與祈禱的地點相關的（如朝聖地，在殉道者或其他聖人的聖髑等面前）。在古代及中古時代，此類治愈歸功於朝聖地的聲望，例如都爾士的聖馬爾定，或公博士且拉的聖雅格大堂，還有其他聖地。今日在露德也是如此，已有一百多年。這些治愈，並不是指「治愈神恩」，因為它們不是和有此神恩的人有關連，不過它們也值得我們注意，當我們在從教義面評估上述的祈禱會時。

有關為治愈所作的祈禱，治愈的目的是一定有影響的，雖然它不是他們計畫中的唯一目的，因此必須區別與「治愈神恩」相連的祈禱會，無論是實在的或是表面的，以及與此無關連的祈禱會。可以歸為「治愈神恩」的，是當一個特殊人物，或一組特殊的人的干預（比如推動這些祈禱會的領導人），為了祈禱的有效性，這可視作決定因素。假如與「治愈神恩」沒有關連，禮儀書中所提供的禮儀，如果依禮儀規定去舉行，顯然是許可的，有時是適宜的，猶如「為病患」的彌撒。

假如不依禮儀舉行，就不合法。

在朝聖地，也時常舉行其他的儀式，雖然本身並不一定特別為治愈的恩寵而求天主，但在組織及參與者的意向中，獲得治愈有著重要的部分。心中帶著這種目標，舉行禮儀的和非禮儀的儀式：禮儀慶典（如顯供聖體及聖體降福），以及教會所推行的非禮儀的民間神工（如隆重誦念玫瑰經）。這些慶典都是合法的，只要它們真正的意義沒有被改變。例如，我人不可把得到病人治愈的願望作為第一目的，而使朝拜聖體失去了它特有的目的，朝拜聖體本是「使信友承認聖體聖事中，基督的美妙臨在，並邀信友們與祂屬靈的結合，這結合的高峰是領聖體（聖事的共融）」^{②⑥}。

「治愈神恩」是不得歸屬於任何特殊階級的信友的。聖保祿在格前十二章中提到不同神恩時說得很清楚，他沒有把「治愈神恩」歸於某一組人，無論是宗徒、先知、教師，行政人員或其他人等。此類恩惠分配的邏輯截然不同：「這一切都

「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，隨祂的心願，個別分配給人」（格前十二11）。因此，在為治愈而組成的祈禱中，把「治愈神恩」歸於任何參與者，完全是不合理的，比如歸於小團體的領導者；相反，應該完全信賴聖神自由的決定，祂賦予某些人特殊的治愈神恩，為了顯示復活基督的恩寵的德能。但是即使最熱切的祈禱，也不能獲得所有疾病的治愈。這就是聖保祿要向主學習的「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，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才全顯出來」（格後十二9），而受苦的經驗其意義可以是「這樣可在我的肉身上，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，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」（哥一24）。

二、紀律的規範

第一條：任何信友為了治愈向天主祈禱是合法的。此類祈禱安排在一座聖堂或其他聖所舉行，適宜由晉秩聖職人領導此類祈禱。

第二條：治愈祈禱被視為是禮儀性的，假如祈禱文是在由教會有關當局所批准的禮儀書中可以找到的；否則，祈禱是非禮儀性的。

第三條第一款：禮儀的治愈祈禱，要依禮規舉行，穿著適當的聖服，依照羅馬禮書的「祝福病人程序」^⑳。

第二款：依照羅馬禮書^㉑有關主教團有權作適應的凡例第五，主教團得引進一些祝福病人禮的適應，假如對牧靈方面有益，或是有必要，但先應由宗座審定。

第四條第一款：教區主教^㉒有權對禮儀的治愈儀式，依法典八三八條四款規定，為他自己的個別教會，公布一些規範。

第二款：這些規範應為準備禮儀性治愈儀式的人所遵守。

第三款：舉行是類儀式應有明確的許可，即使它們是由主教或樞機主教們所籌組，或是有他們的參與。為了正當而相稱的理由，教區主教有權禁止其他任何主教的參與。

第五條第一款：非禮儀的治愈祈禱，例如為祈禱或讀聖經的聚會，其進行是與禮儀慶典不同；依法典八三九條二款，它們也在教區教長的監督之下。

第二款：必須小心避免此類自由的非禮儀的祈禱，和真正的禮儀慶典間的混淆不清。

第三款：任何類似歇斯底里、做作、戲劇化或譁眾取寵，應自此類聚會中排除，尤其是那些負責的人。

第六條：大眾媒體的運用（特別是電視）在治愈的禮儀或非禮儀的祈禱中，應受

教區主教依法典八二三條規定所監督，以及遵守信理部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的訓令所定的規則^⑩。

第七條第一款：不損及上述第三條的規定，或為病患的儀式是在禮儀書上所提供的，治愈祈禱——無論是禮儀的或非禮儀的——不得在感恩祭、聖事或時辰禮儀（每日頌禱）中舉行。

第二款：以上第一款所提的慶典中，可在信友禱詞中加入為病人治愈的特別祈禱意向，如果事先有準備。

第八條第一款：驅魔職務應在教區主教嚴格的監控下行使，遵守法典一一七二條，信理部一九八五年九月廿九日的函件^⑪和羅馬禮書^⑫的規定。

第二款：羅馬禮書中所包括的驅魔經文，應該與治愈儀式分列，無論是禮儀或是非禮儀的。

第三款：絕對禁止把驅魔的經文加入彌撒聖祭、聖事或時辰禮儀中。

第九條：凡領導治愈儀式的人，無論禮儀的或非禮儀的，應努力保持會眾中間平靜的虔誠氣氛，並且應有必要的明智，假如要於在場的人中間行使治愈；當儀式結束，他們應細心收集任何見證，並將此呈給教會有關當局。

第十條：在禮儀或非禮儀的治愈儀式中，如發生弊端，或是對信友團體引起了明顯的舞弊，或是嚴重不遵守禮儀的或是紀律的規範，教區主教權威性的干預是適當而且必要的。

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接見本部樞機時，批准了本部常會中所採納的本訓令並命令公布之）

部長：若瑟·拉辛格樞機

秘書：達爾西斯·貝道內總主教

公元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光榮十字架慶日

發自羅馬信理部辦事處

附註：

- ① 若望保祿二世《平信徒》勸諭 53。
- ② 《天主教教理》一五〇二號。
- ③ 若望保祿二世《論得救恩的痛苦》11。
- ④ 《羅馬禮書》由梵二所提保祿六世所公布《病人傅油禮及其牧靈照顧》2。
- ⑤ 《論得救恩的痛苦》19。
- ⑥ 《平信徒》勸諭 53。
- ⑦ 同上。
- ⑧ 《天主教教理》一五一號。
- ⑨ 參《羅馬禮書》，《病人傅油禮》5。
- ⑩ 同上 75。
- ⑪ 同上 77。
- ⑫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838-839。
- ⑬ 參《羅馬禮書》，《祝福禮典》305。
- ⑭ 參同上 306-309。

- ⑮ 參同上 315-316。
- ⑯ 參同上 319。
- ⑰ 《羅馬禮書》，《病人傅油禮》3。
- ⑱ 參特里滕公會議，十五會期《論終傅聖事教義》第二章 DS 1696。
- ⑲ 聖奧思定《書信》130六13（拉丁教父33，499）。
- ⑳ 參聖奧思定《論天主之城》22，8，3（拉丁教父41，762-763）。
- ㉑ 參《羅馬彌撒經書》563。
- ㉒ 同上，大祈禱文第十（為受苦者），256。
- ㉓ 《羅馬禮書》，《病人傅油禮》75。
- ㉔ Goar, J. 《希臘禮書》，威尼斯一七三〇年版（Graz 1960）338。
- ㉕ Denzinger H.，《東方禮聖事禮書》第一—第二卷 Wurzburg 一八六三年版（Graz 1961）卷二497-498。
- ㉖ 《羅馬禮書》，《論領聖體及聖體奧蹟敬禮》82。
- ㉗ 參《羅馬禮書》，《祝福禮典》290-320。
- ㉘ 同上 39。

②⁹ 以及依法典三八一條二款與之同等的人。

③⁰ 參信理部《有關應用傳播工具促進信理方面的訓令》（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）。

④¹ 參信理部致教區教長函：有關驅魔現行規範，一九八五年九月廿九日公布，見《宗座公報》77（一九八五）1169-1170頁。

⑤² 參《羅馬禮書》，《論驅魔及祈禱文》前註13—19。

有關「治愈祈禱」的訓令

編譯者：王 愈 榮

發行人：王 愈 榮

出版者：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

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32巷34號

電話：(02)二五七八—二三五五

傳真：(02)二五七七—三八七四

定價：新台幣 四 〇 元整

承印者：至 潔 有 限 公 司

郵政劃撥：〇〇一六七六一—六號

(中國主教團秘書處)

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〇八六三號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初版

901000

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

